

庄政〔2024〕26号

官庄畲族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河田鸡养殖激励性帮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乡直有关单位：

《2024年河田鸡养殖激励性帮扶项目实施方案》，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官庄畲族乡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河田鸡养殖激励性帮扶项目实施方案

为推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激发脱贫对象致富的内生动力，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决定在全乡脱贫户中开展河田鸡养殖激励性帮扶项目，让脱贫户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方式获取项目、资金、技术等外在帮扶条件，激发脱贫户的主观能动性，引领更多的脱贫户通过自身努力实现脱贫致富梦，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意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在扶志，贵在“授人以渔”。在帮扶项目支持中引入激励机制，让脱贫户通过接受有关技能培训，选择自己想做的、能做的、会做的产业发展，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从而全方位激发脱贫户内生动力，不断加强“造血”功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申报条件

申报对象为我乡在册脱贫户，且符合以下要求：

1. 有自主发展创业意识和精神，有新的或扩展生产性、经营性、服务性家庭增收项目，确实有资金需求；
2. 有劳动能力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无不良嗜好和失信行为、违法行为。

三、激励性帮扶项目内容及激励模式

（一）项目内容

通过广泛宣传、组织培训、自主报名确定脱贫劳动力进行河田鸡养殖，政府向经营主体购买河田鸡，经营主体提供养殖技术，待河田鸡养殖到 3.5—5.5 斤之间时，由经营主体负责按照不低于市场价（半年至一年 25 元/斤回购，一年以上 30 元/斤回购）进行回购，脱贫户也可选择另行售卖。

（二）激励模式

1.充分宣传，签订协议。通过乡村广泛宣传摸排，脱贫户常年在家有劳动力并自愿报名，填报《脱贫户参与激励性产业帮扶项目申请表》，经本人、村两委、包村工作队和挂村领导签字确认后，由乡评审小组确定参与激励性帮扶对象，再由政府、经营主体、脱贫户等三方共同签订协议。

2.开展培训，提升技能。项目实施前期在河田鸡发放现场由经营主体负责人开展养殖技术培训。

3.统筹资金，精准帮扶。通过层层把关，确定参与项目对象，确定后，家庭农场以不高于市场的价格向合作脱贫户提供做好全套疫苗接种鸡苗，毛重约 2.5 斤，购买鸡苗所需费用由乡人民政府利用各级衔接资金给予补贴。

4.定期考评，优胜劣汰。乡评审小组通过日常评分、年终综合评分的方式，确定分数高于基础分（80 分）的保留并继续扶持发展，低于基础分的替换其他劳动力脱贫户申请对象。

四、申报程序

发布激励性帮扶项目实施公告，并建立项目申报、调查核实、

评审考核等一套公开透明、方便申报对象操作的规范程序和工作制度，最大程度地扩大脱贫户的收益范围，确保做到公平和效率的有机统一。

（一）书面申报

由经营主体和脱贫户户主或其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提出申请，并到乡帮扶办分别领取《官庄畲族乡激励性产业帮扶项目申报表》（附件1）和《脱贫户激励性产业帮扶项目申请表》（附件2），据实填写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调查核实

1.项目业主申报后，由村两委、包村工作队调查核实，分别签署意见，并加盖政府公章。

2.脱贫户申报后，由村两委和包村工作队调查核实，分别签署意见。

（三）评审考核

以乡为单位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长由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帮扶干事、各包村工作队长担任。一是评审小组根据申报脱贫户对象材料统一评分，形成评审意见，择优“上岗”，对符合条件且手续完整的及时审批同意，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同时，对已择优“上岗”的脱贫户进行每年一考核，由乡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考核，如脱贫户考核结果高于基础分的，第二年该脱贫户继续“上岗”；低于基础分的，给予淘汰“下岗”。二是评审小组针对项目的真实性、可操作性、市场

效益等做深入调查摸底，重点扶持可行性高、市场效益好、可推广的项目，并使各个项目之间公平竞争，对带动脱贫对象多、效益好的项目给予政策倾斜。激励性帮扶项目不搞终身制，评审小组对当年的项目年收益、脱贫成效、带动帮扶成效等指标进行年终综合考核，考核结果高于基础分的，第二年该项目予以继续实施。

（四）公示公告

发布激励性帮扶项目公告，及时公示符合条件的申请项目及对象（公告时间至少 10 天），充分接受群众监督。

- 附件：
- 1.官庄畲族乡激励性帮扶产业项目申报表
 - 2.脱贫户参与激励性帮扶项目申请表
 - 3.官庄畲族乡激励性产业帮扶项目跟踪指导台账
 - 4.官庄畲族乡河田鸡激励性帮扶项目合作协议

附件 1

官庄畲族乡激励性产业帮扶项目申报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拟帮扶脱贫户数量		
	2.主要帮扶措施:		
	3.实施进度安排:		
	4、脱贫户增收效益分析:		
	5、项目资金构成:		

附件 2

脱贫户参与激励性产业帮扶项目申请表

项目申请人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 名称					
家庭人口		住址		劳动力 情况	
项目申报及 本人承诺	<p>家庭人口_____人，在家劳力_____人，养殖_____经验_____年，计划养殖_____品种_____只，预计可产生效益_____元。</p> <p>本人承诺，积极主动发展生产，项目实施真实，不弄虚作假，主动接受乡、村干部的工作指导和监督，确保项目增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村级调查初 步意见	<p>村书记、乡村振兴协理员签字：_____ 村委会公章 年 月 日</p>				
驻村工作队 审核意见	<p>挂村领导和包村干部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乡政府审批 意见	<p>分管扶贫领导和扶贫办主任签字：_____ 乡（乡）政府公章 年 月 日</p>				

注：此表一式三份，脱贫户、村委会、乡人民政府各一份。

附件 3

官庄畲族乡激励性产业帮扶项目跟踪指导台账

项目名称:

序号	参与脱贫 户姓名	检查日期	发现问题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检查人

附件 4

官庄畲族乡河田鸡激励性帮扶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家庭农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脱贫户姓名，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官庄畲族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丙方）

为进一步激发脱贫对象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经三方协商，就河田鸡激励性帮扶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职责

1. 负责做好鸡苗全套疫苗接种工作，并确保鸡苗质量。
2. 协助脱贫户做好养殖场日常管理工作。
3. 为脱贫户免费提供相关技术指导，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并填写跟踪服务登记表。
4. 不得直接回收乙方新发放的激励性河田鸡，在乙方饲养鸡 180—200 天以后进行统一收购、统一销售。
5. 协助综合评定小组对乙方养殖情况进行考核。

二、乙方职责

1. 有在周边县城或市区就业的脱贫户，要确保半年在家连续居住时间超过三个月，不得将新发放的激励性河田鸡直接转手出售；
2. 要有提高自主发展创业意识和精神，生产积极性要高，对甲方入户访查时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3. 积极参加甲方开展的养殖技术交流和培训，配合综合评定小组进行考核；
4. 具备养殖经验及场所，加强日常管理，确保不产生环境污染。

5.在饲养鸡 180—200 天后由甲方统一收购、统一销售，若自行出售价格高于统一收购价格也可自行出售。

三、丙方职责

1.负责宣传发动，动员脱贫户家庭报名参与，同时协助组织养殖技术培训。

2.为甲方提供鸡苗，根据考核情况对养殖脱贫户进行资金或物质补助。

3.牵头组织对甲方进行考核，在考核过程中，发现脱贫户长期在外务工，半年在家连续居住时间未超过三个月或脱贫户将新发放激励性河田鸡直接转手出售，将取消脱贫户激励性帮扶项目资格并要求脱贫户将已发放物品折现返还扶贫办账户。

4.养殖周期结束后，根据帮扶带动成效按政策给予甲方相应补助。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2024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2024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2024 年 月 日

官庄畲族乡党政办公室

2024年4月19日印发
